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評議辦法

95.02.27 評議委員會通過

95.05.29 第 8 屆學生議會通過

101.04.25 第 1 屆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學生自治團體運作符合民主精神，並確立本校評議員之職權運行模式，故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訂定，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條

為確實得知學生會各機構之動向，學生會之行政中心與議會應交付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文件記錄如下：

所有各機構交付評議會之文件以機密文件列管。

一、行政中心

- (一)當於每次發送公文時給予副本。
- (二)當於每次會議召開後給予會議紀錄。
- (三)各類公告或決議之相關文件。
- (四)各類財務之相關文件。

二、議會

- (一)當於每次發送公文時給予副本。
- (二)當於每次會議召開後給予會議紀錄。
- (三)各類公告或決議之相關文件。
- (四)當法案修正時應函送修正文及修正原因。
- (五)各類財務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評議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方式辦辦理：

- 一、申請單位：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得申請評議事項。
 - 二、提案人：評議事項由評議員提出評議案並由評議長安排評議會之召開。
 - 三、評委員提案時檢具提案表載明案由，並附相關文件以利評議進行。
 - 四、評議對象：為現任學生會之各機構或其他相關行政部門，有怠惰情事或糾葛情事導致任一方職權無法正常運作時，或其他重大事項。
 - 五、評議條件：對於行政中心之評議限定決策違反組織章程及相關法案或當議會無行使監察權時為之。對於議會之評議限定決策違反組織章程及相關法案或當監察權無行使及行使不當時。
 - 六、法規：評議會有定義法規適用之爭議及解釋學生會所有法規之權限。
- 評議案類別及出席人員：
- (一)案件類別：評議案件經評議員或評議會決議判定，分別為下列四項：

1. 建議案：由評議員提出，並以評委議員身分發建議函，建議事項由評議員自行撰寫。如收文對象置之不理，得列為一般評議案。
 2. 仲裁案：仲裁學生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提案申請仲裁相關決議案，於提案後三日內由評議會評議長召開評議會處理。
 3. (1) 一般評議案：糾核案列於一般評議案，一般評議案於提案後三日內由評議會評議長召開評議會處理。
(2) 一般評議事項未於決議要求日程內未完成決議要求內容者於逾期一週內由評議會評議長召開重大評議會處理。
 4. 重大評議案：
 - (1) 解散案與一些影響規模較大者為重大評議案。
 - (2) 重大評議案件經會議所有出席委員決議判定，並於決議後兩日內由評議長召開重大評議會處理。
 5. 法規案：
 - (1) 當行政中心或議會對於法規適用有所爭議時。
 - (2) 若任何人對於法規內容有爭議時。
 - (3) 由行政中心、議會或評議員提請召開，並由評議會評議長召開法規評議會處理。

(二) 出席委員：

 1. 一般評議案、法規案及仲裁案評議員為當然委員。
 2. 重大評議案，評議員、學務長及課外活動組長為當然委員。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應派員列席本案審理。
- 七、評議方式：除開會通知之相關人員出席及列席外，評議進行時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 八、決議：
- (一) 評議會決議由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議不同之意見應列入紀錄。公告應提出決議結果及解釋文，所有會議相關紀錄內容及文件列為機密文件。
 1. 仲裁案：於回文決議結果時立即生效。
 2. 一般評議案：提案之評議員應就評議事項之決議對全校提出解釋文，解釋文應函送各各單位，學生行政中心及議會應依決議即行改善，並公告完成進度，且於要求日程內函送結案報告。
 3. 重大評議案：提案之評議員應就評議事項之決議應提出解釋文，學生行政中心及議會應依決議日程即行改善，並公告完成進度，完成後六個工作天內函送結案報告。
- 重大評議案決議結案日成逾期後，進行下列懲處：
- (1) 催告：重大評議案第一次決議結案日程逾期後。
 - (2) 再催告：催告日起六個工作天內未結案者。

(3) 停權：再催告日起六個工作天內未結案者，停止該機構一切運作(選委會除外)以利全力完成改善工作。

(4) 解散：

①停權起六個工作天內仍未結案者，評委議會於七日內召公告，解釋並宣布解散該組織，並選出臨時會，暫代其職務。原相關人員送交校方議處。

②選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公告選舉並辦理補選，該機構由臨時會交付新會運作。如果被解散之機構餘下任期不滿六十天，則由臨時會暫代其職務直至下屆選出並公告後，由臨時會交付運作。

(二)法規決議由全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評議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議不同之意見應列入紀錄，不同意之評議員得寫不同意之解釋文。公告應提出決議結果及解釋文，所有會議相關紀錄內容列為機密文件。

九、申訴：當評議對象對於評議會之決議持異議或有疑問時，得於解釋文提出後三個工作天內對評委會或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訴申請。逾時則不得有意義。

第五條

機密文件解密條件

一、評議員得調閱，但不得進行修改、翻印或將其內容對外散佈，違者取消評議員資格，並以校規論處。

二、相關案件之調查單位及相關人員得申請調閱，由評議員一致簽章後開啟，但僅限於該案件之使用，如有違反則取消調閱單位申請調閱權利一年，並以校規論處。

三、依國家法規或校務規章予以調閱時，開啟並複印後將複印本函送該調閱單位。

第六條

本法不得牴觸相關國家法令及校規，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本法修正效力不溯及既往。